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6號

被告 林宗漢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建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原告黃建龍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業經確定在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為10,900元，由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